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6036

一. 标题: 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的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 P/N: 225000-18454 或件号 P/N: D18454, 且件号后面没有批号或字母"V"的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 的欧直 AS332 C、C1、L和L1及SA330 F、G和J构型的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紧急适航指令(EAD) UF-2008-008, 2008 年 6 月 19 日 颁发:
- 2、欧直 AS332 紧急提示服务通告(Emergency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30.00.66;
- 3、欧直 SA330 紧急提示服务通告 (Emergency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30.2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,是因为发生了两起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

持夹上的固定螺栓失效的事件。

对这些螺栓的检查表明,螺栓头部的装配应力造成了这些失效。

另外,在某些事件中,发现螺栓头部的保险丝孔消失了,从而无 法在螺栓头部和螺母之间使用保险丝产生额外的紧固力。

夹子上连接螺栓的失效,会导致主旋翼桨叶或尾翼桨叶受损,并 且给地面人员带来一定危险。

因此,本指令要求:

- 检查保持夹的状况,
- 检查确认螺栓头部不会和夹子相互影响,
- 检查确认螺杆无裂纹,且螺栓头部有保险丝孔,
- 如果发现裂纹则更换螺栓,
- 如果没有保险丝孔则钻孔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 对于装机件
- 1.1 自2008年6月19日起,最迟在50个飞行小时内且不超过3个月时间,根据适用性,按照欧直AS332 紧急提示服务通告(Emergency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 30. 00. 66或SA330紧急提示服务通告(Emergency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 30. 20第2. B段中指南的要求,检查下列项目:
 - 夹子状况
 - 螺栓头部没有和夹子相互影响
 - 螺杆无裂纹
 - 螺栓头部有保险丝孔

1.2 根据检查结果完成工作

根据适用性,按照欧直AS332 紧急提示服务通告(Emergency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 30. 00. 66或SA330紧急提示服务通告(Emergency Alert Service Bulletin) No. 30. 20第2. B段中指南的要求,完成下面的工作:

- 如果螺栓头部和夹子间存在相互影响的风险,则重装夹子;
- 如果螺杆有裂纹,则更换螺栓;
- 如果螺栓头部没有保险丝孔,则钻孔并打好保险。
- 2、 对于未装机的部件

在把作为备件的夹子/螺栓装到直升机上之前,且自2008年6月 19日起3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276